

鹤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组合冷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1 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鹤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组合冷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鹤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自主召开“鹤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组合冷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专家 3 名参加了会议，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实地察看了该项目的生产设施和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的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写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信息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鹤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组合冷柜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猫山（北纬 22° 35' 05.61"，东经 112° 58' 13.26"），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7668.82m²，建筑面积 6612.8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单层生产厂房，1 栋 6 层办公楼。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 台组合冷柜。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委托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鹤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组合冷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11 月取得《关于鹤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组合冷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4]324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6 年开工建设，于 2019 年竣工。公司已于 2021 年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4407000767060771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龙兆 郑转 韩金峰 崔敬东 朱兆和 梁晓
第 1 页 共 7 页 谭子豪 何萍

	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	将原有两套风量均为3600m ³ /h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为1套风量为12000m ³ /h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发泡废气处理工艺不变,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减少1根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不变, 仍为15m。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经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可直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张

张

李

王

朱

李

谭

谭

何

2、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处废水中PH、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冲厕、车辆冲洗标准限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本次验收检测报告信息，VOCs实际排放总量为0.0437t/a，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VOCs \leq 0.046t/a$ ）。

根据《鹤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专项检测报告》（编号为LC-ZXJ1003），生产车间内发泡工位附近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和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项目工程按照《鹤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400台组合冷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鹤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400台组合冷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4]324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李路 郑转 卓海亭 郭芸 朱兆和 梁元
第5页 共7页
何萍 谭豪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



鹤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400台组合冷柜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1	专家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中心	高工	13929063669	卓丰色博
2		江门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26017924	龙浩
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422758810	吴冠群
4	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鹤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1802623250	张松
5		鹤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13928730091	朱兆和
6		鹤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13928717320	梁文亮
7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1382236428	谭文豪
8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2336474	符晓华
9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26811115	何群

鹤山市科量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 日